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執行董事持有之股權變動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曹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robest Limited(「Probest」)，於二級市場購入本公司2,130,00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平均1.094港元(「收購事項」)。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收購事項而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身份	收購事項前		收購事項後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法團－Probest之權益	49,140,000 (附註1)	5.69%	51,270,000 (附註1)	5.93%
配偶權益	770,000 (附註2)	0.09%	770,000 (附註2)	0.09%
總計	<u>49,910,000</u>	<u>5.78%</u>	<u>52,040,000</u>	<u>6.02%</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best(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曹先生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的權益。

曹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層在機會合適的情況下，將進一步增加其／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惟數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所容許之上限為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發佈。